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訴訟代理人　蔡麗靜
被　　告　和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狄金台
被　　告　蕭永程
　　陳美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玖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秝有限公司（下稱和秝公司）於民國 106 年9 月6 日、106 年9 月7 日邀同被告蕭永程、陳美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、760 萬元，並簽訂借據2 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106 年9 月6 日起至111 年9 月6 日止、106 年9 月7 日起至107 年9 月7 日止，利息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.09% 加1.71% 計為年利率2.8%，嗣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之20 %加付違約金，且若借款人或保證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者，或有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致原告有不能受償之虞者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和秝公司於107 年8 月30日因存款

不足遭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截至107 年9 月5 日止，尚有未清償註記之票據共25張，並陸續遭其他債權人假扣押執行中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上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蕭永程、陳美欄既為本件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 272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至14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

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2,051,865元	自民國107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％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2	4,787,684元	自民國107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％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3	1,517,204元	自民國107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％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
4	3,540,142元	自民國107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	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
（續上頁）

		利率2.8 %計算之利息	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11,896,895元		